

# 最新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 公证委托书参考 (汇总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一

委托人：×××，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

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

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人与受托人系兄弟(或夫妻、朋友等)关系。委托人欲在深圳购买房产一套(或委托人×××按(96)京宣证字第3691号

继承公证书有关继承父亲×××遗产的内容，委托人与×××、×××、×××、×××、×××、×××、×××共同继承属×××的房产)。现委托人×××因故不能前往深圳亲自办理购房的相关手续(或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前往北京办理有关其应得的继承份额房产的过户手续)，故委托弟弟×××代为办理。委托期限为此手续办理完结，为办理上述手续所签署的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受托人无(或有)转委托权。

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都愿共筑爱巢，白头偕老。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婚前财产纠纷，现双方理智地协商，就婚前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婚前财产范围：甲方的财产有，住房一套(\*\*市\*\*区路号居民小区\*号，面积100平方米)，家具、日常生活用品一套，银行存款30 万。乙方的财产有，银行存款两万元，新大洲踏板摩托车一辆。为建立家庭，双方共出资购买了长城牌40寸液晶彩电一台，海尔冰箱一台lg中央空调一套，其他生活用品一套。

二、婚前财产的权利归属：甲方住房归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共同使用；甲方的其他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乙方的摩托车归乙方个人所有，存款归甲乙共同共有。双方为建立家庭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甲乙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 协议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立协议人： 甲方：

乙方：

甲方：（个人详细信息） 乙方：（个人详细信息）

甲乙双方于x年x月x日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愿共同一起生活。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婚前财产纠纷，现双方理智地协商，就婚前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婚前财产范围：

- 1、甲方的财产有：……；
- 2、乙方的财产有：……；
- 3、为建立家庭，双方共出资购买了……。

二、婚前财产的权利归属：

- 1、甲方的财产归甲方个人所有，甲方与乙方共同使用；甲方的其他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 2、乙方的财产归乙方个人所有。
- 3、双方为建立家庭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三、双方各自财产增值……。 四、甲乙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

五、协议签字盖章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立协议人：

甲方：

乙方：

日期□x年x月x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三

住址：\_\_\_\_\_，公民  
身份号码：\_\_\_\_\_。

\_\_\_\_\_, \_\_\_\_\_(性别), \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住址：\_\_\_\_\_，公民身  
份号码：\_\_\_\_\_。

住址：\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我们，委托人\_\_\_\_\_和\_\_\_\_\_系夫妻关系，我们是座落于  
辽宁省沈阳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_\_\_\_\_字  
第\_\_\_\_\_号，登记卷号：\_\_\_\_\_ )房产的所有权人，现因  
我们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到场，特委托\_\_\_\_\_全权代替我们  
办理与该房产有关的如下事项：

3、到房产抵押部门办理该房产的抵押注销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领取上述注销抵押后的《房屋所有权证》；

8、代为办理该房产《土地使用证》的更名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10、代为办理(或放弃)该房产二手房资金监管的一切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代为办理该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契证》、《土地使用证》的挂失、补办手续；

14、代交各种费用、代为开立银行放款账户、代为收取银行

放款、代为收取售房款；

15、上述房产如遇动迁，受托人有权代替委托人办理该房产的动迁(回迁)手续及相关事宜、代为签署《拆迁协议》、代为开立银行账户并领取动迁补偿款。

16、代为到房产部门办理该房产非金融抵押的一切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17、有关上述房产出售的未尽事宜，受托人可以全权处理。

本项授权为我们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受托人在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我们均予同意，其引发产生的相应权利和义务由我们承担。

委托期限：从即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委托人：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四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人二人系夫妻，坐落于\_\_\_\_\_因本人事务繁忙，现特委托受托人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清偿该房屋抵押贷款，办理贷款结清、房产抵押注销

等相关手续，代为取回房屋产权证原件等相关房产凭证。

2、受托人有权代为出售该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有权代为出售上述房产，有权与买受人商谈交易价格及买卖合同的各项条款，有权代为签署有关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及办理相应的合同公证、房产评估事宜，有权与买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有权处理物业及煤水电、有线电视等过户事宜，有权代为收取售房款项。受托人有权代为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的登记及房地产权属过户至买受方等上述房产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若买方选择按揭抵押贷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协助买房办理二手房（按揭、抵押、转按揭）贷款的相关手续，并代为到按揭银行签署各种法律文书，有权开立银行账户卡，设定密码及账户卡有关操作，收取银行按揭款。

3、受托人有权将上述房屋作为委托人（委托人当中任意一人）、或受托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公司向银行、私人或其他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物（贷款银行、贷款对象、贷款额度、种类、担保对象、范围、期限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有权代查委托人的个人资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及报告，有权与贷款银行（私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商定、申请办理房屋抵押贷款，签署授信协议及该授信项下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有权以上述房屋为抵押物代为办理抵押贷款手续，包括代为开立银行账户卡、领取相应贷款，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为变更还款期限、还款方式，代为提前还款、包括结清贷款、领取贷款相关文件等与抵押、贷款有关的所有事项；代为办理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房屋评估、保险及公证事宜（委托人特此声明：同意受托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且同意赋予该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代为到当地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并代为缴纳相关税费，有权代为领取、保管经过抵押登记的`土地房屋权证；代为办理其他与房屋抵押贷款相关的事宜。

4、受托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收取租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宜。

本委托书未能穷尽且为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职责所必需之其他代理权限，均视为已得到委托人的充分授权。

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项时所为的相关行为，视同委托人亲为，因此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支付的相应费用，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人（签名/捺右手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五

委托人：，女，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生，现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井南街482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男，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生，现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井南街482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住址：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小区，公民身份号码：

我与是夫妻关系，是位于牡丹区所有权人（房权证号：鲁菏市字第号），现我们欲出售上述房屋，因不便亲自办理相关手续，现自愿委托高祥飞作为我们的合法代理人，并以我们的名义办理如下事项：

- 1、向山东省菏泽市房产管理部门或山东省菏泽市房产档案馆对上述房屋进行查档。
- 2、代为出售上述房屋，代为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到山东省菏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注销、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领取相关证件和资料。
- 3、到山东省菏泽市地税局申请减免和缴纳有关税费，领取相关证件资料。
- 4、到相关部门办理水电、物业、有线电视过户及房屋交接的相关手续。
- 5、代收全部售房款。

委托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完为止。

在委托期内，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六

甲乙双方就遗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所有的\_\_\_\_\_，在甲方死亡后赠送给乙方。  
其所有权的证明为：



二、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生活费\_\_\_\_\_元，医疗补助费\_\_\_\_\_元(可以约定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在甲方去世后三十日内办理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遗赠，其遗产可按法定继承处理。

四、甲方应负对遗赠财产的维护责任，不得随意处理遗赠的财产。如果甲方故意将财产损坏或者送给他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理、更换或者收回；甲方拒不修理、更换或者收回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乙方应当按时给付甲方费用。逾期给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协议。如果连续三个月不给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七

(3月1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7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为规范遗嘱公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

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

第三条遗嘱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经公证证明的遗嘱为公证遗嘱。

第四条遗嘱公证由遗嘱人住所地或者遗嘱行为发生地公证处管辖。

第五条遗嘱人申办遗嘱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处提出申请。

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请求有管辖权的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到其住所或者临时处所办理。

第六条遗嘱公证应当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因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

见证人、遗嘱代书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七条申办遗嘱公证，遗嘱人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

(二)遗嘱涉及的不动产、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有产权凭证的财产的产权证明；

(三)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遗嘱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遗嘱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

第八条对于属于本公证处管辖，并符合前条规定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受理。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在

三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公证人员具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遗嘱人有权申请公证人员回避。

第十条公证人员应当向遗嘱人讲解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中有关遗嘱和公民财产处分权利的规定，以及公证遗嘱的意义和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公证处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着重审查遗嘱人的身份及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受胁迫或者受欺骗等情况。

第十二条公证人员询问遗嘱人，除见证人、翻译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在场。公证人员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应当着重记录下列内容：

(二)遗嘱人家庭成员情况，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遗嘱人未提供遗嘱或者遗嘱草稿的，应当详细记录其处分遗产的意思表示；

(六)是否指定遗嘱执行人及遗嘱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七)公证人员认为应当询问的其他内容。

谈话笔录应当当场向遗嘱人宣读或者由遗嘱人阅读，遗嘱人无异议后，遗嘱人、公证人员、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遗嘱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遗嘱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

(二)遗嘱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所在地点以及是否

共有、抵押等)；

(三)对财产和其他事务的具体处理意见；

(四)有遗嘱执行人的，应当写明执行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

(五)遗嘱制作的日期以及遗嘱人的签名。

遗嘱中一般不得包括与处分财产及处理死亡后事宜无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遗嘱人提供的遗嘱，无修改、补充的，遗嘱人应当在公证人员面前确认遗嘱内容、签名及签署日期属实。

遗嘱人提供的遗嘱或者遗嘱草稿，有修改、补充的，经整理、誊清后，应当交遗嘱人核对，并由其签名。

遗嘱人未提供遗嘱或者遗嘱草稿的，公证人员可以根据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代为起草遗嘱。公证人员代拟的遗嘱，应当交遗嘱人核对，并由其签名。

以上情况应当记入谈话笔录。

第十五条两个以上的遗嘱人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公证处应当引导他们分别设立遗嘱。

遗嘱人坚持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共同遗嘱中应当明确遗嘱变更、撤销及生效的条件。

第十六条公证人员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人员在与遗嘱人谈话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

(一)遗嘱人年老体弱；

(二)遗嘱人为危重伤病人；

(三)遗嘱人为聋、哑、盲人；

(四)遗嘱人为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弱智者。

第十七条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处应当出具公证书：

(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遗嘱人意思表示真实；

(三)遗嘱人证明或者保证所处分的财产是其个人财产；

(五)办证程序符合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拒绝公证。

第十八条公证遗嘱采用打印形式。遗嘱人根据遗嘱原稿核对后，应当在打印的公证遗嘱上签名。

遗嘱人不会签名或者签名有困难的，可以盖章方式代替在申请表、笔录和遗嘱上的签名；遗嘱人既不能签字又无印章的，应当以按手印方式代替签名或者盖章。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公证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以按手印代替签名或者盖章的，公证人员应当提取遗嘱人全部的指纹存档。

第十九条公证处审批人批准遗嘱公证书之前，遗嘱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公证处应当终止办理遗嘱公证。

遗嘱人提供或者公证人员代书、录制的遗嘱，符合代书遗嘱条件或者经承办公证人员见证符合自书、录音、口头遗嘱条件的，公证处可以将该遗嘱发给遗嘱受益人，并将其复印件

存入终止公证的档案。

公证处审批人批准之后，遗嘱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公证处应当完成公证遗嘱的制作。遗嘱人无法在打印的公证遗嘱上签名的，可依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遗嘱原稿的复印件制作公证遗嘱，遗嘱原稿留公证处存档。

第二十条公证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保管公证遗嘱或者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也可根据国际惯例保管密封遗嘱。

第二十一条遗嘱公证卷应当列为密卷保存。遗嘱人死亡后，转为普通卷保存。

公证遗嘱生效前，遗嘱卷宗不得对外借阅，公证人员亦不得对外透露遗嘱内容。

第二十二条公证遗嘱生效前，非经遗嘱人申请并履行公证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变更公证遗嘱。

遗嘱人申请撤销或者变更公证遗嘱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证遗嘱生效后，与继承权益相关的人员有确凿证据证明公证遗嘱部分违法的，公证处应当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证遗嘱部分内容确属违法的，公证处应当撤销对公证遗嘱中违法部分的公证证明。

第二十四条因公证人员过错造成错证的，公证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公证赔偿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赠与公证后能否撤销篇八

被继承人：×××(应写明姓名、性别、生前住址)

继承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住址、与被继承人的关系)

继承人：×××(同上，有几个继承人应当写明几个继承人)

经查明，被继承人×××于××××年×月×日因×××(死亡原因)在×××地(死亡地点)死亡。死后留有遗产计：×××(写明遗产的状况)。死者生前无遗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当由其×××、×××(继承人名单)共同继承。(如果有代位继承的情况应当写明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如果放弃继承，应当写明谁放弃了继承，放弃部分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内容)

xxx××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